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嘉兴市龙耀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嘉兴市龙耀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（标段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（标段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龙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• **嘉兴市龙耀建设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30411MA2B84005W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9月25日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 10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单位的 2026 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（标段一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**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特此证明。**

投标人盖章：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